陕西省“戏曲进乡村 ”集中示范展演活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戏曲进乡村 ”集中示范展演活动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受托方（乙方）：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联系人：张利锋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乙方：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　欣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3号航天大厦5F-9号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戏曲进乡村”集中示范展演活动 采购项目，由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 竞争性磋商 ，选定 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戏曲进乡村”集中示范展演活动；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

参考陕西戏曲进乡村“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成熟发展模式，开展集中示范展演活动，完成共计 10 场惠民展演。严格按照执行方案统筹落地、有序推进所有场次演出，确保剧目贴合不同区域群众文化特色与欣赏习惯。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元整 （¥：351,00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

素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陕西省“戏曲进乡村”集中示范展演活动内容策划、人员、服装、演出、舞美、交通、发布、舆情监测与应急响应等全部费用及技术支持费、检测费、安全评估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成交单位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102006570889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演出组织要求。须参考陕西戏曲进乡村“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成熟发展模式，开展集中示范展演活动，

完成共计 10 场惠民展演。严格按照执行方案统筹落地、有序推进所有场次演出，确保剧目贴合不同区域群众文化特色与欣赏习惯。

2、演出阵容要求。须具备组建专业、优质的戏曲演出团队，团队人员需包含梅花奖名家、国家一级演员、青年戏曲骨干等多层次演艺人员。兼顾舞台专业艺术水准、戏曲传承性与群众观赏性、参与性，打造高质量基层惠民戏曲演出阵容，严格按照既定节目流程落地演出。

3、节目内容要求。精选秦腔经典传统选段《三滴血》《金沙滩》《下河东》、优秀现代创新剧目《红灯记》《洪湖赤卫队》《血泪仇》等，涵盖文戏、武戏等多元表演形式，节目编排丰富多元，精准适配基层受众审美需求。内容积极正向、贴合惠民主题，按照项目执行方案规范呈现。

4、宣传推广要求。本次活动依托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秦腔频道进行电视播出，同步在陕西卫视、起点新闻、秦之声、陕西文化等官方新媒体矩阵进行全程多机位高清直播。每场演出后产出名家花絮、高光时刻等短视频内容，剪辑名家名段进行二次宣发，并在今日头条、微博等平台发布活动图文资讯。构建全媒体传播矩阵，实现演出内容的广泛覆盖与精准触达。

5、现场服务保障要求。供应商负责项目全流程统筹执行，涵盖活动整体策划、舞台舞美设计搭建、专业音响灯光设备调试与保障、现场秩序维护、全程后勤配套服务、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全环节工作，全面保障每场演出安全、稳定、有序开展，符合项目执行方案标准要求。

6、总结验收要求。全部展演活动结束后，需完整梳理项目成果，编制并提交正式活动总结报告。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体演出开展数据、全媒体宣传成效数据、群众观演反馈、活动全程回顾专题视频、活动亮点总结、成果汇总，按照活动验收相关要求完成资料归档与提交。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六、验收要求

1、服务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

2、服务质量必须与合同要求一致，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乙方

1、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2、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委

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四）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2 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三）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

请诉讼。

（六）发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商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七）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

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十）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8.20

乙方：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3号航天大厦5F-9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张欣1357195062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102006570889

签订日期：2026.8.20